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43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周孟鈞

黃麗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肆佰捌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周孟鈞於民國100年起就讀致理技術學院期間，邀債務人黃麗緹任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，額度80萬元整，嗣並簽訂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11筆共293,547元整。依借據約定條款規定，債務人自優惠期間屆滿，應逐月按年金法攤還本息。詎債務人周孟鈞113年8月5日起即未依約履償，並依借據約定條款七約定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，自113年7月5日起算利息；債務人黃麗緹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債務人等尚欠196,486元整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本件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依督促程序請求核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債務人清償全部債務。又本案係教育部政策性放款，依教育部辦法規定，不適用銀行法第12之1條限制，並為陳明。

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1紙，撥款申請書11紙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 
0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5 附表

06 113年度司促字第034439號

07 利息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 新臺幣	相 關 債 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96486 元	周孟鈞、 黃麗緹	自民國113年7月5 日起	至民國113年1 1月7日止	年息1.775%
002	196486 元	周孟鈞、 黃麗緹	自民國113年11月 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9 違約金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 196486 元	周孟鈞、 黃麗緹	自民國113 年8月6日起	至清償日 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